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2026年6月23日,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北达峰汽车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达峰汽车智能控制系统(芜湖)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以上公司筹划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得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2026年6月23日,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北达峰汽车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达峰汽车智能控制系统(芜湖)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以上公司筹划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得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举行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JUN JI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与湖北正奥汽车附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正奥")和巨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港国际")签署了关于湖北达峰汽车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达峰")、达峰汽车智能控制系统(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达峰",湖北达峰和芜湖达峰以下合称"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北正奥和巨港国际持有的湖北达峰合计73.48%的股权,收购湖北正奥和巨港国际持有的芜湖达峰合计71.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目标公司是专注于汽车电子电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换挡操纵控制系统、汽车拉索及组合开关等电器类产品,其中,湖北达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标公司凭借良好的创新能力和产品品质,与国内多家乘用车和商用车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整车厂客户涵盖东风汽车、奇瑞汽车、北汽、长安汽车、重汽、广汽、江淮汽车、吉利汽车等,以及非整车厂客户克诺尔车辆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和上海恩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其终端产品分别应用于高铁动车和蔚来、小米等新能源汽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系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的初步的框架性、意向性文件,旨在明确交易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相关事项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框架协议》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目标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尚未完成,交易各方需要根据对目标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具体交易方案和相关事宜,并经各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能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政策、经济和所在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在后续业务整合及实际经营中目标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或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的最终结果可能与本次公告披露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北达峰和芜湖达峰的股东湖北正奥和巨港国际签署《框架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北达峰73.48%的股权,收购芜湖达峰71.5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系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的初步的框架性、意向性文件,旨在明确交易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相关事项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框架协议》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方需要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具体交易事宜,并经各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能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最终将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的最终结果可能与本次公告披露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湖北达峰

公司名称	湖北达峰汽车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6154842325
成立日期	1994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15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乔虹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黑龙江路6号
经营范围	车辆换挡器、电子电器、操控索、加油口盒、软件等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以及相关工具、模具、普通设备、配件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自有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芜湖达峰

公司名称	达峰汽车智能控制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448785885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5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乔虹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福达工业园3-2厂房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汽车操控索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的咨询、转让。

目标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权结构

1、湖北达峰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正奥汽车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59.40	39.60%
2	巨港国际有限公司	50.82	33.88%
3	时贵福等19名自然人股东	39.78	26.52%
	合计	150.00	100.00%

2、芜湖达峰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正奥汽车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22.50	45.00%
2	香港巨港国际有限公司	13.25	26.50%
3	时贵福等19名自然人股东	14.25	28.50%
	合计	50.00	100.00%

(三)主要业务

目标公司是专注于汽车电子电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换挡操纵控制系统、汽车拉索及组合开关等电器类产品,其中,湖北达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标公司凭借良好的创新能力和产品品质,与国内多家乘用车和商用车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整车厂客户涵盖东风汽车、奇瑞汽车、北汽、长安汽车、重汽、广汽、江淮汽车、吉利汽车等,以及非整车厂客户克诺尔车辆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和上海恩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其终端产品分别应用于高铁动车和蔚来、小米等新能源汽车。

目标公司主要产品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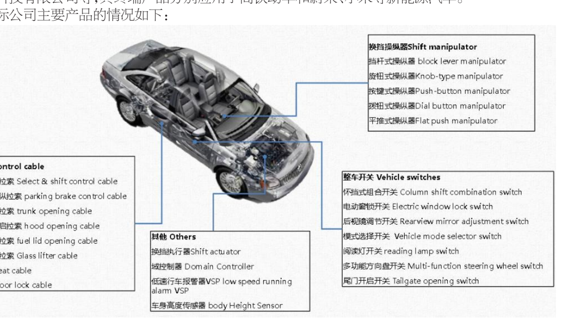

(三)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目标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湖北达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303.81	20,028.59
净资产	9,823.75	9,844.01
营业收入	32,358.60	31,451.15
净利润	4,850.08	4,794.13

2、芜湖达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138.62	13,988.10
净资产	2,993.31	3,083.03
营业收入	27,318.36	27,150.24
净利润	1,733.57	1,799.50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湖北正奥

公司名称	湖北正奥汽车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271752757B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543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正土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东风大道9号
经营范围	五金工具、模具和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建材、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批零兼营;小型机电产品的加工与维修;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用电线、电缆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电子、电器设计、制造、销售;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正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巨港国际

公司名称	巨港国际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18325448
公司编号	0478359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港元
地址	UNIT A56, 29/F., LEGEND TOWER, 7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港国际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23日,公司与湖北正奥、巨港国际和目标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湖北正奥汽车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巨港国际有限公司

丙方一:湖北达峰汽车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丙方二:达峰汽车智能控制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乙方一与乙方二合称为"乙方",丙方一与丙方二合称为"丙方"或"目标公司",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二)交易总体方案

1、标的资产

由甲方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即甲方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丙方一合计73.48%的股权;甲方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丙方二合计71.50%的股权

2、支付方式

甲方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并按如下进度进行支付:

(1)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合计支付定金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向乙方一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定金共计人民币540.00万元,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向乙方二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定金共计人民币460.00万元或等额美元;

(2)自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的30%("首期转让款"),前述定金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额美元按届时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的约定转换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自本次交易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全部完成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将本次交易总价款的剩余70%("剩余转让款")支付至乙方。

3、估值

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以202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4、收购后目标公司的管理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保持目标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以实现甲方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5、业绩承诺安排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安排以后续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为准。

6、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前,乙方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措施,保证丙方管理层稳定,丙方将根据以往惯常合法的方式进行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采取非正常的购买、出售、租赁、管理、签署重大合同或其他任何方式,导致标的资产出现实质性变化。

乙方同意,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前,目标公司不再进行新的利润分配决议。

7、其他事项

各方同意,《框架协议》签署后,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甲方将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法律、财务、业务、合规等方面的工作,乙方与目标公司将会给予积极配合,提供与目标公司有关的所有文件和信息。

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的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对具体交易对方、支付安排等具体细节做进一步沟通协商,并在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收购协议中就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三)排他条款

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目标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与本次交易相同、类似的事项进行接触、讨论、协商、洽谈或签订任何协议或安排。如果乙方目前正在进行此类讨论或谈判,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终止这些讨论或谈判。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框架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给其他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中介费用、差旅费用等;

2、因《框架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框架协议》约定的义务;

3、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未批准本次交易或甲方内部有权机构不同意本次交易,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附则

1、《框架协议》代表了各方达成的初步交易意向。《框架协议》签署后,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可在以下情况发生时终止:(1)经《框架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框架协议》;(2)甲方在完成尽职调查后发现目标公司存在重大不合规事项,且该问题各方均无法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决定终止标的资产的收购;(3)各方就正式收购协议内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4)因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等因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5)因乙方违反约定的排他约束,甲方选择终止《框架协议》;

2、如后续各方未能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排他期内签署正式收购协议或发生《框架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乙方需在甲方书面通知后十(10)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定金全额、原路返还至甲方的汇出账户。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地定量分析。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变化,公司将在目标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做出决议。

(二)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公司与目标公司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本次交易属于汽车零部件供应链内企业的产业并购,公司与目标公司在产业资源、产品结构、产品出海战略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可增厚公司业绩、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助力公司长期战略布局。具体分析如下:

1、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助力公司长期战略布局

目标公司的汽车换挡器和组合开关等汽车电子类产品以及拉索产品在技术水平、市场口碑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具备了一定的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汽车换挡器和汽车组合开关等产品,公司的产品品类将拓展至汽车电子类产品,同时顺应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下"新能源+汽车智能"的产品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的产品资源整合。

2、整合客户资源,实现产业协同

公司与目标公司拥有较多的汽车整车厂客户。公司的整车厂客户覆盖亚洲、北美及全球其他地区的汽车工业地区,作为一级供应商与国际知名整车制造商福特汽车、通用汽车、大众集团、雷诺、日产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国内长期合作的整车厂包括上汽、北汽、广汽、重汽、比亚迪、吉利、长城、奇瑞和赛力斯等,并不断深耕与上述整车厂客户的合作领域。目标公司的客户包括国内知名的整车厂,例如东风汽车、奇瑞汽车、北汽、长安汽车、重汽、广汽和江淮汽车等,非整车厂客户包括克诺尔车辆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和上海恩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交互利用客户资源,实现对新老客户的协同配套或渗透开发,扩大整体的市场规模,实现产业协同。

3、助力目标公司实现产品出海战略

当前,国际化布局已经成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未来发展的趋势。公司客户覆盖亚洲、北美及全球其他地区的汽车工业地区,并拥有多年海外客户销售经验和较为完善的海外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在泰国生产基地一期投产后,已着手推进泰国生产基地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以增强在泰国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产能。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可依托公司的全球化运营优势和泰国生产基地的海外生产布局优势,助力目标公司产品"出海"的战略规划,使目标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展开竞争。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系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的初步的框架性、意向性文件,旨在明确交易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相关事项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框架协议》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目标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尚未完成,交易各方需要根据对目标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具体交易方案和相关事宜,并经各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能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政策、经济和所在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在后续业务整合及实际经营中目标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或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的最终结果可能与本次公告披露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华安证券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2,481,1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章宏韬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储军先生列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万利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0,578,757	99.9316	1,446,655	0.0519	455,780	0.0165

2、议案名称:华安证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0,558,527	99.9309	1,462,585	0.0525	460,080	0.0166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1 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257,002	98.2627	21,907,094	1.7108	337,980	0.0265

3.02议案名称: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0,989,872	98.9871	22,042,424	0.9958	375,099	0.0171

3.03议案名称: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5,103,664	81.6167	22,011,894	1.7190	213,386,518	16.6643

3.04议案名称:与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206,753	98.2588	22,024,594	1.7199	270,729	0.0213

3.05议案名称:与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126,403	98.2525	22,028,694	1.7203	346,979	0.0272

3.06议案名称: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0,043,299	99.1936	22,109,394	0.7945	328,499	0.0119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0,778,017	99.9387	1,379,275	0.0495	323,900	0.011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256,557	99.8481	3,852,855	0.1384	371,780	0.0135

6、议案名称:华安证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0,535,577	99.9300	1,498,005	0.0538	447,610	0.0162

7、议案名称:华安证券2026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8,888,936	99.1521	22,788,454	0.8189	803,802	0.029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0,757,227	99.9380	1,293,375	0.0464	430,590	0.0156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3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0,417,417	99.9258	1,543,005	0.0554	520,770	0.0188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580,074	99.8597	3,345,705	0.1202	555,413	0.0201

11、议案名称:华安证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179,744	99.8454	3,810,535	0.1369	490,913	0.0177

1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061,615	99.8411	3,919,134	0.1408	500,443	0.018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996,630,341	99.8094	1,446,655	0.1448	455,780	0.0458
2	华安证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96,610,111	99.8074	1,462,585	0.1464	460,080	0.0462
3.01	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89,183,205	96.8731	21,907,094	3.0793	337,980	0.0476
3.02	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976,115,253	97.7549	22,042,424	2.2074	375,099	0.0377
3.03	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76,029,867	66.9118	22,011,894	3.0940	213,386,518	29.9942
3.04	与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89,132,956	96.8661	22,024,594	3.0958	270,729	0.0381
3.05	与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89,052,606	96.8548	22,028,694	3.0964	346,979	0.0488
3.06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976,094,883	97.7529	22,109,394	2.2141	328,499	0.0330
4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996,829,601	99.8294	1,379,275	0.1381	323,900	0.0325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94,308,141	99.5769	3,852,855	0.3858	371,780	0.0373
6	华安证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996,587,161	99.8051	1,498,005	0.1500	447,610	0.0449
7	华安证券2026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974,940,520	97.6373	22,788,454	2.2821	803,802	0.0806
8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96,808,811	99.8273	1,293,375	0.1295	430,590	0.0432
9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3项制度的议案	996,469,001	99.7933	1,543,005	0.1545	520,770	0.0522
10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994,631,658	99.6093	3,345,705	0.3350	555,413	0.0557
11	华安证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报告	994,231,328	99.5692	3,810,535	0.3816	490,913	0.0492
12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994,113,199	99.5573	3,919,134	0.3924	500,443	0.05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3《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3.01至3.06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关联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14,874,619股,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69,073,797股,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3,023,389股,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1,628,203股,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5,476,294股。因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与前述股东亦构成一致行动人;2025年10月,安徽省能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华安证券125,476,29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维持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承诺函》并与安徽国控集团、安徽交控资本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受让安徽省能源集团原《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并受该协议约束。故前述股东均回避《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3.01、3.03、3.04、3.05子议案表决。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3.02子议案表决。上述股东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对应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表决总数。

2、本次会议议案8《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参加股东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军、音少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公司总部。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董事韩东亚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部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章宏韬主持。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华安证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董事会同意相关股东提名章宏韬、程钢、胡凌飞、党晔、舒根荣、张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韩东亚、张晨、万光彩、陈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预审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华安证券职业经理人任期考核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预审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预审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预审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华安证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稳步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6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华安证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相关股东提名章宏韬、程钢、胡凌飞、党晔、舒根荣、张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韩东亚、张晨、万光彩、陈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选举。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章宏韬先生,1966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华安证券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总裁、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华安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投资者服务与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安徽省金融学会副会长。

程钢先生,1970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历任安徽省统计局主任科员,安徽省发改委主任科员、副处长,安徽省政府办公厅金融办副处长,安徽省政府金融办担保保险处副处长、资本市场处处长、综合处处长、党组成员、副主任,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成员、副主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华安证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胡凌飞先生,1984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历任无锡市翠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教材开发部业务主办,华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副主任,安徽出版集团经营发展部主任助理,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华安证券董事,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国元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党晔先生,1983年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上海申达企业资产管理中心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党总支部书记、副总经理,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上海纺织集团(非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等职务,现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华安证券董事,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创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舒根荣先生,1981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策划部副主管、金融管理部副主管、主管、副主任。现任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华安证券董事,安元基金董事,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骏先生,1979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安徽省农村信用联合社合规与风险管理处副处长,安徽省政府金融办银行处副调研员、银行处副处长、银行处调研员,中国华融资产分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韩东亚先生,1978年10月生,管理学博士,统计学博士后,历任亳州市委宣传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亳州市扫黄打非办公室副主任,合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党组成员、党总支书记,肥东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行政服务中心党工委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安徽合肥商贸物流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院执行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安徽大学数字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华安证券独立董事。

张晨女士,1968年12月生,博士学位。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会计系主任。现为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兼任华安证券独立董事、利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芜湖津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万光彩先生,1972年2月生,博士学位。历任安徽财贸学院助教,安徽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现为安徽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院长,兼任华安证券独立董事、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陈来先生,1966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历任安徽大学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教授,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兼安徽大学出版社副社长、社长,兼安徽大学财务处处长。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760,0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760,0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76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76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梦先生列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张强先生、罗楷先生、冯子勇先生、闫梓祯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836,984	98.8979	540,005	0.6447	383,075	0.457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773,147	98.8217	623,245	0.7440	363,672	0.434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832,557	98.8926	540,005	0.6447	387,502	0.4627

4、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793,867	98.8464	603,478	0.7204	362,719	0.4332

5、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175,695	99.3023	545,995	0.6518	38,374	0.045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086,136	99.1954	608,724	0.7267	65,204	0.077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663,672	94.0612	622,347	4.6225	177,204	1.3163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358,471	98.3266	1,280,589	1.5288	121,004	0.144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476,306	92.6695	623,245	4.6292	363,672	2.7013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663,672	94.0612	622,347	4.6225	177,204	1.3163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2,061,630	89.5894	1,280,589	9.5117	121,004	0.89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7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2、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上述议案7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5、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成、许桓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福建分公司")将协助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变卖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22,890,328股华映科技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福建分公司关于协助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告知材料,中信证券福建分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22,890,328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83%,累计成交金额为8,243.25万元,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映百慕大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22日	3.60	2,289.0328	0.83

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股份为华映科技2009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3.52元/股~3.88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映百慕大	合计持有股份	21,895.9387	7.92	19,606.9059	7.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95.9387	7.92	19,606.9059	7.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被动减持期间为自《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7月2日)。中信证券福建分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卖出华映百慕大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其实际开始减持时间2026年6月3日与计划开始减持时间2026年6月4日存在差异。经与中信证券福建分公司沟通,其表示对被动减持期间理解有误,误将预披露公告的披露时间当做被动减持期间的起始时间。中信证券福建分公司表示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避免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3、华映百慕大持股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关于3年内不转让闽闽东股份的承诺函》,华映百慕大与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承诺,自闽闽东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在闽闽东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于2010年3月9日结束,华映百慕大上述持股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2)根据《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2014年),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补充承诺如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股份转增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同时自《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首个交易日起18个月内,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华映百慕大上述持股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华映百慕大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映百慕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2、资金对账单。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